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800号

罪犯范华忠，男，1966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。捕前系农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直属一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（2018）闽0703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华忠犯盗掘古文化遗址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范华忠、罗全成、罗宜吉犯罪所得款人民币139600元（与另案处理的同案人共同承担）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同案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终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7年8月23日起至2027年8月22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更1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1月25日作出（2024）闽07刑更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裁定送达时间2024年1月25日（刑期自2017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92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80.9分，合计获考核积分2873.6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积分2105.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105.85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华忠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范华忠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11月24日